

安溪县农业农村局关于 2024 年闽台农业融合发展推广 基地拟补助情况的公示

根据《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闽台农业融合发展推广等 2024 年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》（闽财农指〔2024〕33 号）和《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推进 2024 年度闽台农业融合发展推广基地建设的通知》（闽农合函〔2024〕272 号）精神，安溪全香蔬菜有限公司（安溪县全香蔬菜闽台茶蔬菜种植推广基地）被省厅遴选为“2024 年闽台农业融合发展推广基地建设项目”实施单位，获得省级财政补助资金 15 万元。主要建设内容：新建沟渠 480 米、机耕路 80 米，蓄水池 1 座 40 立方米，引进台湾新品种“QQ”南瓜种植面积 64.5 亩。我局已联合当地政府对该项目开展验收工作，通过查阅资料、现场查看等方式对项目进行验收，一致认为以上项目符合补助条件，同意通过验收，并给予安溪全香蔬菜有限公司 15 万元补助。现将此拟补助情况在安溪县人民政府网公示，公示期 7 天（2024 年 11 月 8 日—14 日）。如有异议，请向安溪县农业农村局反映，反映人须提供真实情况和联系方式。

举报电话：0595—23232037 0595—23267110

邮箱：anxi12316@126.com

